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淨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些微純利，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持續增加其煤炭交易活動，而使年內收入大幅增加及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及
- (ii)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之煤炭供應及購買協議的重組相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的640,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

儘管如此，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而可予調整之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實際年度業績或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詳閱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及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